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9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88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8月2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透過瀏覽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4FirstEGM> 網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網站將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音頻串流直播。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4年8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6

---

##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owelle2024FirstE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部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就彼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受委代表，彼可以就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在線用戶指南。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予重複。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等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如欲查詢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協助。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及／或2025年 年度上限」	指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9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景創新由：  (i) 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6.342%；及  (ii) 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LS產品」	指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立騰向速騰集團供應的設備，主要包括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
「立騰」	指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約37.83%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材料」	指	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廣州立景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其他材料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有關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立訊精密集團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1) 採購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及2025年年度上限，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ST補充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3)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2022年12月29日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有關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景精密於2024年7月17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於2024年7月17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於2023年4月19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立騰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經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

## 釋 義

---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ST補充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補充ST補充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速騰」	指	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速騰聚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速騰聚創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2024年1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6%的控股股東）於速騰聚創約2.23%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速騰集團」	指	速騰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度上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若干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騰與速騰訂立的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騰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ii)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由於未料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故於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分別與立訊精密、速騰及廣州立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除修訂若干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外，現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詳情如下：

#### A.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立訊精密(作為供應商)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 董事會函件

---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61,776,000美元及2025年年度上限80,352,000美元修訂如下：

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260,000,000美元

建議2025年年度上限：360,000,000美元

除上述對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的修訂外，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立訊精密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且一般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視乎所需產品的規格，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產品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產品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而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產品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本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交易的任何產品，本集團有權向立訊精密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在月結後90天內付款。

###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歷史交易金額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立訊精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急升，有關升勢可能至少持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基於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近期進行的商談以及其最新發展和生產計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可獲得的合約及／或訂單數量或會大幅增長，乃由於對我們現有產品及供客戶推出新型號智能手機用的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的生產及組裝的需求大幅增加。鑒於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在很大程度上修訂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以致我們對主要用於生產現有及新型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產品之需求相應大幅上升。現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最大客戶對生產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產品之預期需求而制定，各現有年度上限超過90%指音圈馬達產品(「音

圈馬達」的預期採購量，為生產新型及即將推出的型號及各代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之主要原材料，亦是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將由本集團購買。由於生產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需要額外增加音圈馬達磁頭下方的新原料，本集團於2024年6月及7月的音圈馬達採購量分別增加約65%及443%（與2024年第一季音圈馬達的平均實際採購量作比較）。由於每款新型號智能手機的生產至少需要三個或以上後方攝像頭模組，本集團預測當本集團開始量產後方攝像頭模組時，音圈馬達的預期需求將於2024年9月進一步大幅增加約638%（與2024年第一季音圈馬達的平均實際採購量作比較）。根據本集團的經修改生產計劃，預期2024年最後一季音圈馬達採購量將繼續以每月465%的平均增長率增長，而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音圈馬達的預期採購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增長約為38%；

- (ii) 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近期下達的採購訂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632,000美元及4,142,000美元，相當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45,000,000美元約14.7%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61,776,000美元約6.7%。上述實際交易金額少於預期，故參考價值相對較不重大，乃由於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的產品下達訂單，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本公司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亦明顯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第一季農曆新年及春節的銷量與產量為本集團年度生產及銷售週期中最低者，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當（其中包括）新型號的推出及／或出現相關季節性需求通常在年底達到高峰）。

然而，鑒於(i)市場自2024年5月起對本集團現有的產品及(ii)供最大客戶推出新型號智能手機用的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樣本的初步生產之需求出現突如其來的升勢，本集團自2024年5月起已開始向立訊精密集團增加採購訂單。自2024年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新增採購訂單金額約95,300,000美元。經考慮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當前的交付及付款時間表後，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將不少於90,000,000美元，即會超出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61,776,000美元。加上

## 董事會函件

- (i) 季節性因素 (就說明目的而言，我們於2023年最後一季的每月平均採購量較2023年其他季度的每月平均採購量高出約90%) 以及(ii) 為應對我們最大客戶及本集團的最新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我們對產品的需求預期會急劇上升，預期自2024年9月起 (當本集團開始量產及組裝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時)，本集團將向立訊精密集團下達更多更大規模的採購訂單，並至少持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底，主要由於上文(i)段詳述的音圈馬達採購量增加所致；
- (iii) 產品的預期成本。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產品現有成分的單位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會出現重大波動，而用於生產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的新原材料 (於音圈馬達的磁頭下方) 的單位成本則遠高於產品其他成分的單位成本，相當於產品中現有攝像頭模組的原材料平均成本16倍以上。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大幅增加乃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建議大量採購用於生產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的新原材料；(ii) 該等新原材料的成本高昂；及(iii) 產品需求相應增加與我們為應對客戶產品推出週期而修訂的生產及採購計劃相符；及
- (iv) 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產品需求任何突如其來的升幅、產品成本突然上漲及如客戶提前產品推出週期等任何突發變動。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立騰（作為供應商）  
2. 速騰（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的2024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4,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80,000,000元。

除上述對2024年年度上限的修訂外，ST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人民幣634,000,000元）均維持不變。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須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LS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立騰將參考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可視乎LS產品的規格、生產數量及受歡迎程度而變動）決定LS產品的售價，且一般不得低於立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LS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倘出現任何其後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或速騰的特別定製要求，導致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就向速騰銷售的LS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所磋商的費率及／或條款可能不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條款有利，或倘本集團概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個別特定LS產品，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例如參考速騰就規格相若的所需LS產品從其供應商獲得的報價）磋商費率及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即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在月結後90天內付款。

###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歷史交易金額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立騰與速騰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ST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T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3,797,000元及人民幣251,310,000元，相當於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約93.4%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14,000,000元約60.7%。儘管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第一季的銷量與產量為本集團年度生產及銷售

---

## 董事會函件

---

週期中最低者)，2024年上半年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仍高於預期。經考慮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當前的交付及付款時間表後，預期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將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72.5%；

- (ii) 速騰集團對LS產品的需求出乎意料地不斷上升。經與速騰溝通後，對LS產品需求的意外升幅(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測數量／金額平均增加37.6%)將至少持續至2024財政年度結束；
- (iii) 立騰於2024年5月至12月的生產計劃相應增加，以應對LS產品需求突如其來的升幅；
- (iv) 就所需LS產品的估計市價而言，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假設所需LS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於ST供應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將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及
- (v) 對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LS產品需求任何進一步突如其來的升幅，以及LS產品的生產成本突然上漲。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C.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廣州立景(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2024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95,000,000元。

除上述對2024年年度上限的修訂外，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99,000,000元)均維持不變。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材料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材料的售價將參考廣州立景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且一般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視乎所需材料的規格，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材料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可比。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材料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

---

## 董事會函件

---

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本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交易的任何材料，本集團有權向廣州立景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在月結後90天內付款。

###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歷史交易金額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755,000元及人民幣66,873,000元，相當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23,000,000元約56.7%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33,000,000元約50.3%。儘管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第一季的銷量與產量為本集團年度生產及銷售週期中最低者)，2024年上半年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仍高於預期；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材料於2024年5月至12月的需求上升，並參考(其中包括)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當前討論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5月至12月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具體而言，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超過90%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印刷電路板總成材料(「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的預期需求而制定，該材料為生產不同雷達模組的主要材料LS產品的主要成分之一，亦是生產本集團LS產品的材料的主要成分之一，該材料將出售予速騰集團，用於在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生產光探測測距感測器。考慮到本集團生產LS產品的一組雷達模組及／或雷達系統需要至少兩至五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本集團預期需向廣州立景集團購買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的相應數量(因此如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所反映)的增長速度略高於LS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速度。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建議按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約46.6%增加2024年年度上限代表本集團LS產品供應量的相應增加，且與本集團LS產品供應量的增加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預測數量／金額平均增長37.6%)，並建議修訂ST供應框架協議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為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約40.10%；
- (iii)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所需材料的估計生產成本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 (iv) 經參考過往趨勢及市場研究，本集團預期所需材料的估計市價不會出現重大價格波動；及
- (v) 對估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材料需求任何進一步突如其來的升幅，以及材料價格突然上漲。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預測乃本集團僅就釐定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

立訊精密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消費性電子、通訊、汽車電子領域產品及醫療解決方案。

速騰主要從事生產光達解決方案，並供應至中國、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多個城市。

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攝像頭模組、平板攝像頭模組、筆電攝像頭模組、汽車攝像頭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由於市場自2024年5月起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突然急升，以及速騰集團對LS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且預期有關情況將分別至少持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把握商機，本集團認為如非必要，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積極促進提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而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協議的2024年及／或2025年年度上限（視

乎情況而定)實屬審慎之舉。具體而言，鑒於速騰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廣泛，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可使立騰根據其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受限於年度上限)有效供應LS產品，而毋須訂約方之間耗費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從而使立騰有效提升LS產品的知名度、加強LS產品於新市場的滲透率、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立騰的盈利能力。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可為本集團以非獨家方式分別向速騰集團長期供應LS產品以及分別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產品及材料提供框架，並將有助縮短各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降低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意見)認為，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遵守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為確保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方進行該等交易，我們將持續遵守包含以下主要步驟及特色的價格控制程序：

- 當本集團收到速騰集團有關採購LS產品的報價要求及／或當本集團有意採購新規格的產品及／或材料，項目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或研發部門將負責審

---

## 董事會函件

---

視及更新所需規格，以及其他潛在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商品數量、因進行任何必要產品客製化而產生的估計工程項目成本(如有)，以及與包裝、運輸、暫存及／或所需保險等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詢價、格價及議價(如適用)，從而分別估算產品及／或材料以及LS產品的參考價格(「參考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其後將會作為釐定產品及／或材料(視情況而定)及／或LS產品售價最高可接受價格的參照基準；
- 具體而言，就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而言，本集團將視乎所需產品／材料的規格，參考其他於提供類似產品／材料(如適用)方面具備相若採購資歷及能力的獨立第三方，對彼等進行審閱及評估程序，從而比較及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或廣州立景集團所給予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相若。倘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因所需產品／材料的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的預期資歷等限制而僅可取得一項報價，則本公司將參考(如適用)有關產品／材料近期的採購價及該等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幅，對立訊精密集團或廣州立景集團所給予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評估。上述審閱及評估程序將會從技術及商業兩個角度進行。

就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及先進技術產品，因此由於缺乏市場資訊或供應商進行價格比較，參考價格可能不易確定，倘本公司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就立騰向速騰集團銷售的LS產品可收取及／或提供的費率及／

---

## 董事會函件

---

或條款不如本集團向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的費率及條款有利，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調整費率及／或條款，以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

- 本集團戰略採購團隊主管其後將至少每半年檢討及審批參考價格，並在有需要時負責確保有關價格已不時更新；
- 獲批參考價格其後將更新至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參照獲批參考價格，材料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假設在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條款相同或相若的情況下)：(i)將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的售價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本集團將採購材料的採購價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

---

## 董事會函件

---

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70.76%的股份由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

### 廣州立景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6.342%；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 立騰

立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立騰主要從事生產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的業務。

###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約37.83%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分別擁有50%及50%。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速騰

速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達及感知解決方案，並銷往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不同地區。其為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速騰聚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速騰聚創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





---

## 董事會函件

---

約0.21%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76%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或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2024年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於立訊精密擁有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0.7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均透過彼等於立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於速騰間接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各項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根據細則須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9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88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ii)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於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亦透過其於立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於速騰間接擁有權益，立景創新科技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8月2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各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8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謹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謹啟

2024年8月14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3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7至8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各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鎮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霞

2024年8月14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宏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i)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ii)與速騰訂立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iii)與廣州立景訂立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騰與速騰訂立的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向速騰集團供應產品；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未料及市場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擴張，董事會預期，採購框架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及／或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各現有協議截至2024年及／或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現有年度上限。於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貴集團分別(i)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ii)與速騰訂立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iii)與廣州立景訂立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立騰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 貴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7.83%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1%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函件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76%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 貴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 貴公司約70.7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立訊精密的權益及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與各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曾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其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分別就(i)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ST供應框架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與過往委聘及披露於通函的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 貴集團、立訊精密集團、速騰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補充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補充協議提供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披露於通函的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意見基準

在提呈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立訊精密集團、速騰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董事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補充協議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補充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的背景

#####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電子移動設備的精密光學模組及部件的主要供應商。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76%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1,116,210	923,846
毛利	174,447	127,766
年內溢利	83,816	46,3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923,8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6,200,000美元減少約17.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因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地區衝突、通貨膨脹等負面因素的影響，不如預期且增長仍然緩慢，導致客戶訂單數量減少。貴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生產工藝創新、加速自動化導入，以進一步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約46,400,000美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4.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46,700,000美元；及(ii)年內融資成本增加約4,500,000美元。

### (ii) 立騰的背景資料

立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由 貴集團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立騰主要從事生產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的業務。

### (iii) 速騰的背景資料

速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達及感知解決方案，並銷往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不同地區。其為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速騰聚

創)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速騰聚創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2024年1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8)。速騰自2023年2月起於立騰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而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6%的控股股東)於速騰聚創約2.23%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立訊精密的背景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函件日期，立訊精密約37.83%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分別擁有50%及50%。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v) 廣州立景的背景資料**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6.342%；及(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2. 補充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與立訊精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須按照貴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生產所需的智能手機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貴集團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貴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現有交易對貴集團有利，可使貴集團擁有可靠的產品供應來源用於生產。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及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貴集團與速騰訂立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須按照速騰集團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憑藉貴集團對研發、生產及品質的不懈努力，貴集團的LS產品為根據速騰集團要求的規格生產的高度客製化成熟商品。鑒於貴集團與速騰集團的友好商業關係及合作，訂約雙方熟悉各自的生產標準、業務常規及交易條款，從而節省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及減少返工次數。除速騰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外，貴公司相信所有上述理由均由於貴集團的LS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導致貴集團毋須就LS產品的價格激烈競爭。因此，貴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的現有交易對貴集團有利，可使貴集團提升LS產品的知名度，加強LS產品對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及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貴集團與廣州立景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須按照貴集團要求的規格採購廣州立景集團所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生產所需的電路板總成(包括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其他材料。貴集團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貴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相關材料的現有交易對貴集團有利，可使貴集團擁有可靠的材料供應來源用於生產。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由於貴集團分別向速騰集團供應LS產品及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材料，貴集團亦已分別與速騰集團、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建立友好業務關係，貴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對貴集團有利，可為向速騰集團長期供應LS產品及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產品及材料提供框架，並將有助縮短各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降低成本並提升貴集團的營運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以及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董事會預期，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為把握商機，貴集團認為如非必要，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積極促進提高貴集團的生產需要而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實屬審慎之舉。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的「A.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分節。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採購商)；及
- (b) 立訊精密(作為供應商)

日期

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61,800,000美元修訂為260,000,000美元及由80,400,000美元修訂為360,000,000美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上述變動外，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立訊精密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且一般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視乎所需產品的規格，貴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產品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並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可比。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產品技術規格及／或 貴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出現 貴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 貴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產品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評估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 貴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交易的任何產品， 貴集團有權向立訊精密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月底後90天內付款。

為評估 貴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12份隨機選定銷售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吾等其後將樣本文件與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回顧期間進行的類似交易的12組樣本文件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吾等所選擇及審閱的樣本交易文件公平且具代表性，原因在於(i) 相關交易乃隨機選擇，並涉及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向立訊精密集團進行的相關採購；(ii) 所選擇交易發生於過去一年內，可反映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常規；及(iii)吾等於審閱該等樣本時並無發現任何異常，因此吾等無需進一步的樣本。

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售價；及(ii)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支付條款乃遜於(從 貴集團的角度看)立訊精密集團提供者。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釐定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時已考慮 貴集團的獨立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向其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比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按不遜於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就採購類似產品提供的條款採購相關產品。

就支付條款而言，向立訊精密集團的採購須在產品交付後90天內支付。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因此，吾等認為立訊精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支付條款大體相符。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i)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定，並分佈於期內不同時間點；及(ii)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僅修訂現有上限，並未修訂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吾等認為，吾等選定的樣本就評估近期交易定價及支付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審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除修訂現有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立訊精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歷史金額 千美元	2024財年的 現有年度上限 千美元	使用率 %
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	4,142	61,776	6.7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最高總額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A」)	61,776	80,352
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A」)	260,000	360,000

就建議年度上限A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4,100,000美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

限的約6.7%；(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較同期的現有年度上限A分別增加約320.9%及348.0%；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年增長率約為38.5%；

- 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A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A遠高於現有年度上限A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音圈馬達產品（「VCM產品」）的採購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預期增加，以及建議年度上限A金額乃主要根據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與立訊精密集團聯絡的VCM產品的經修訂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及經修訂單價釐定。根據 貴集團經修訂計劃，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數量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3%，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量將進一步增加約43%。另一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VCM產品的估計單價預期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倍。其後，預期單價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維持不變。VCM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對相關產品（包括下文將討論的後端相機模組VCM產品）的預期需求估計得出。此外，管理層主要參考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立訊精密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為評估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計劃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以對作為建議年度上限A基礎的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估計進行評估：(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以深入了解VCM產品的經修訂估計採購金額的基本假設及驅動因素；(ii)對過往生產及銷售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以評估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計劃的可實現性；及(iii)將 貴集團的生產及銷售

計劃與行業趨勢及增長預測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尤其是，根據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的報告，高端智能手機市場錄得預期外的增長，主要由生成人工智能(GenAI)智能手機快速發展驅動。預測GenAI智能手機市場於2024年出貨量將達234.2百萬部，較2023年上升約363.6%。預測GenAI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28年進一步增加至912.0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78.4%。另一方面，根據IDC的報告，全球的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市場規模預期於2023年達138億美元，於2026年之前上升至509百萬美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預期達32.3%。在技術創新的帶動下，預期對相機模組的需求持續高速增長及市場滲透率上升。此外，鑒於來自最大客戶的潛在需求，貴集團已大幅修訂生產及採購計劃，以致貴集團對主要用於生產現有及新型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的相關產品(包括將於下文討論的用於後端相機模組的VCM產品)之需求相應大幅上升。基於上述評估(將於下文進一步詳細討論)，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由此產生的建議年度上限A屬合理；

- VCM為一種常用於手機相機和其他數碼相機中的執行器，為快速精確調整鏡頭位置的關鍵部件，對於捕提高質素的照片及影片至關重要。VCM作為生產前端及後端相機模組(由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設定現有年度上限A時，貴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VCM產品僅用於生產前端相機模組。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其告知，由於相機模組產品市場正在崛起並經歷指數式增長，貴集團了解到VCM產品的需求亦以較預期更快的速度大幅增長。具體而言，根據近期與貴集團之最大客戶的討論以及其最新開發及生產計劃，其最大客戶的新款後端相機模組銷售訂單因其推出新型號智能手機而自2024年5月起突然意外增加。因此，貴集團自2024年5月開始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用於生產後端相機模組

(「後端VCM產品」)。經考慮來自最大客戶的潛在需求，貴集團已大幅修訂生產及採購計劃，預期立訊精密集團的後端VCM產品訂單亦會激增，以便滿足貴集團客戶不斷增加的訂單。此外，經參考歷史趨勢，貴集團預期VCM產品現有成分的單位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不會出現重大波動，而用於生產新型後端相機模組的後端VCM產品的單位成本則遠高於VCM產品其他成分的單位成本(即16倍以上)。由於上述原因，基於貴公司提供的上述資料，倘現有年度上限A並無作出任何修訂，貴集團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的最初預測(主要考慮到採購用於前端相機模組的VCM產品)將被大幅超過。

為評估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後端VCM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的合理性，(i)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主要參考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予出售的後端相機模組產品的估計數目，估計後端VCM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後端相機模組產品的實際數目、就採購後端VCM產品與立訊精密集團的現時手頭採購訂單以及貴集團後端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的文件。吾等亦注意到，生產新型號智能手機至少需要三個或更多的後方攝像頭模組。因此，於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貴集團開始大規模生產後方攝像頭模組時，後端VCM產品的預期需求將進一步大幅增加；及(ii)吾等已對後端VCM產品的單位成本進行評估，吾等已選取及審閱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後端VCM產品的六張近期採購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後端VCM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遠高於VCM產品的其他成分。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4,100,000美元，僅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的約



6.7%。實際交易金額少於預期，乃由於 貴集團主要客戶減少對其產品下達訂單，導致對VCM產品的需求下跌。然而，如上文所述，為應付 貴集團最大客戶對其後端相機模組日益增加的需求， 貴集團已開始向立訊精密集團下達更多採購訂單，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自2024年5月起急速增加。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與立訊精密集團的現時手頭採購訂單，金額約為95,300,000美元。經考慮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交付及付款時間表後，尤其是上述手頭採購訂單約95,300,000美元，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將不少於90,000,000美元，即會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

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其告知，向立訊精密集團下達的訂單量將於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大幅增加。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營運一般受其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推出週期所規限。其主要客戶一般傾向在下半年向市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模組。相應地， 貴集團的生產和銷售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傾向處於最低水平。另一方面， 貴集團擬於下半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相機模組產品，並為避免因中國春節假期而可能出現的供應中斷， 貴集團的採購量預期會在年底時有所上升。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經營業績，並注意到於年內第四季度， 貴集團客戶為應付季節性需求增加而增加移動設備存貨時， 貴集團的採購量及銷量最高。尤其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第四季度的VCM產品平均每月採購量較其他季度的平均每月採購量高出約90%。同樣地， 貴集團於第四季度的平均每月銷售量較其他季度的平均每月銷售量高出約40%。此外，吾等已取得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月經營業績，並注意到 貴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中亦經歷類似的季節性趨勢。因此，估計建議年度上限A時考慮上述季節性因素屬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A可能不足；

-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由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予出售的相機模組產品的估計數目及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包括後端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估計得出，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VCM產品(包括後端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貴集團出售相機模組產品的實際數目及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A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VCM產品(包括後端VCM產品)的平均單價，並注意到單價於期內相對穩定；(i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預期根據歷史趨勢，有關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iii)審閱 貴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12張採購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鑒於所選定的所有樣本的單價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單價亦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歷史平均單價的水平相若，吾等認為所選定的樣本屬公平且可代表VCM產品的價格；
  - (b) 吾等從 貴集團的近期公佈中注意到(i) 貴集團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加大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投入、滿足客戶多維度的需求；(ii)經濟下行並未影響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MR」)、智能駕駛、微顯、醫療保健等主要推動 貴集團未來增長的新興行業發展的上升期。 貴集團持續看好光學行業的新技術、新應用所帶來的商機；及(iii)儘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的年出貨量相對較低，但下半年的增長復甦扭轉該趨勢，再次點燃對2024年全球經濟及市場景氣復甦的信心，因此，預期貴集團將需要更多VCM產品用於生產上述相機模組產品。鑒於貴集團上述策略行動及業務拓展，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機模組產品的銷售將進一步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到前述建議年度上限A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乃主要由貴集團為滿足VCM產品的需求而作出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而該等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c)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計劃。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根據近期與貴集團之最大客戶的討論以及其最新開發及生產計劃，貴集團預期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需求(尤其是對後端相機模組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各建議年度上限A的逾90%為VCM產品的預期採購額，而VCM產品為生產新款及即將推出智能手機的相機模組的主要原材料。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A預期交易金額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對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交付及付款時間表進行分析。吾等注意到，由於生產貴集團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額外需要後端VCM產品的新原材料，貴集團於2024年6月及7月的VCM產品採購量分別增加約65%及443% (與2024年第一季度的VCM產品平均實際採購量相比)。於2024年9月，貴集團開始大規模生產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時，VCM產品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大幅增加約638% (與2024年第一季度的VCM產品平均實際採購量相比)。根據貴集團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修訂生產計劃，VCM產品的採購量預期將於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按每月平均增長率465%增長；及(ii)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時已考慮到上述季節性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於2023年第四季度採購VCM產品的平均每月採購量較其他季度高出約90%。加上 貴集團計劃於2024年9月開始大量生產及組裝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如上文所述)，預期VCM產品的需求將急劇上升，而 貴集團預期於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將向立訊精密集團下達大量採購訂單。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屬合理；

吾等自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注意到，與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VCM產品數量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VCM產品採購量預期將大幅增加約41%，以應對最大客戶及 貴集團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為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的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年內將予出售的相機模組產品(包括後端相機模組)的估計數目，估計VCM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後端相機模組產品的實際數目及 貴集團後端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的文件。經考慮(i)自2024年5月就生產後端相機模組開始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後端VCM產品；(ii)儘管存在與VCM產品採購相關的上述季節性因素， 貴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的手頭採購訂單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顯著增長；(iii) 貴集團上述策略行動及業務拓展，尤其是 貴集團計劃於2024年9月開始大量生產及組裝新型後方攝像頭模組(如上文所述)；及(iv)相機模組行業的最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技術發展及預期增長(將於下文闡述)，吾等信納，制訂建議年度上限A時，貴集團預期採購的VCM產品數量能夠滿足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的需求；及

- (d) 貴集團是電子移動設備的精密光學模組供應商，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根據市場調研機構國際數據公司(「IDC」)的報告，全球AR及VR的市場規模預期到2023年將達到138億美元，到2026年將飆升至509億美元，五年年複合增長率預期為32.3%。IDC報告預測，中國AR市場的出貨量將於2023年達到240,000台，同比增長133.9%。此外，IDC預測2024年為「AR/VR設備年」，由於領先製造商的新產品對市場的影響，市場出貨量將持續高增長，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在新賽道，如AR、VR、智能駕駛、無人機、醫療保健和教育等領域，對精密光學部件的創新、精密度、數量均快速提升，加上5G高速傳輸技術普及和多項推廣5G網絡建設的政策出台，將助力光學行業各個應用場景的實現，為行業成長提供了重要條件。在利好政策及技術創新的推動下，預期相機模組的需求繼續高速增長，市場滲透率不斷提升。

誠如上文所述，為預測未來數年貴集團採購VCM產品的估計數目，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相機模組產品的實際數目；(ii) 貴集團相機模組產品的未來銷售計劃，包括未來數年將發佈的新產品系列；及(iii)未來數年相機模組行業的整體狀況。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尤其是(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主要按未來數年貴集團將予採購的VCM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VCM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預測；(ii)為應對最大客戶及貴集團的生產及產品推出計劃，根據貴集團的未來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VCM產品採購量預期將增加約41%，符合期內建議年度上限A的波動；及(iii)參考歷史趨勢，預期VCM產品的各現有成分的單

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

**(ii)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的「B.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

**訂約方**

- (a) 立騰(作為供應商)；及
- (b) 速騰(作為採購商)

**日期**

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4,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80,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上述變動外，ST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須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LS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立騰將參考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可視乎LS產品的規格、生產數量及受歡迎程度)決定LS產品的售價，且一般不得低於立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LS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 貴集團的定價機制。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售予速騰集團的LS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利潤率數據相關12份抽樣選擇的樣本文件，並注意到上述定價機制已妥為採納。吾等認為吾等所選擇及審閱的樣本交易文件公平且具代表性，原因在於(i)相關交易乃隨機選擇，並涉及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向速騰集團進行的相關銷售；(ii)所選擇交易發生於過去一年內，可反映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常規；及(iii)吾等於審閱該等樣本時並無發現任何異常，因此吾等無需進一步的樣本。

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倘出現任何其後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或速騰集團的特別定製要求，導致從 貴集團的角度看，就向速騰集團銷售的LS產品所磋商的費率及／或條款可能不如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條款有利，或倘 貴集團概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特定LS產品，則立騰及速騰集團同意盡最大努力(例如參考速騰集團就規格可比的所需LS產品從其供應商獲得的報價)磋商費率及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即不遜於 貴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並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LS產品交付後90天內付款。

為評估 貴集團向速騰集團供應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速騰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12份隨機選定銷售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 貴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乃按照速騰集團要求的規格定製，而速騰集團為 貴集團LS產品的唯一客戶。此外，據董事告知，速騰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LS產品的銷售清單，並注意到除速騰集團外，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並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類似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當中要求列明(其中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根據經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乃遜於(從 貴集團的角度看)就類似產品向速騰集團提供的價格；及(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須於交付LS產品後90天內支付，與向速騰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釐定向速騰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時已考慮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比較速騰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向其提供的條款，並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出售相關產品。

就支付條款而言， 貴集團向速騰集團的銷售須在LS產品交付後90天內支付。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速騰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大體相符，且與 貴集團一般結算模式相差並不大。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速騰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大體相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i)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定，並分佈於期內不同時間點；及(ii)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僅修訂現有上限，並未修訂ST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吾等認為，吾等選定的樣本就評估近期交易定價及支付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速騰集團訂立的售價及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審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除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外，ST供應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 貴集團向速騰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速騰集團 供應產品	251,310	414,000	60.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速騰集團銷售的最高總額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B」)	414,000	634,000
建議年度上限	580,000	
	(「建議年度 上限B」)	634,000
百分比變動	40.1%	不變

就建議年度上限B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1,300,000元，佔現有年度上限B的60.7%；(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較2023年同期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800,000元增加約183%。因此，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近期呈現增長趨勢；(iii)建議年度上限B較同期的現有年度上限B增加約40.1%；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B維持不變；
- 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B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建議年度上限B的金額主要根據速騰集團就速騰集團的未來生產計劃與 貴集團聯絡的各主要產品類別的經修訂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各主要產品類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速騰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截至2024年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主要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速騰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對相關產品於2024年下半年的預期需求估計得出。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B的明細，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B主要由銷售收發模組及光達(LiDAR)產品所貢獻。就該等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而言，管理層亦參考速騰集團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 貴集團向速騰集團出售收發模組及光達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速騰集團編製的相關生產及銷售計劃，並認為根據下文所討論的因素，該等建議計劃屬合理；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B估計時間表，並注意到(i)建議年度上限B的金額高於現有年度上限B，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速騰集團出售的LS產品的預期數量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LS產品的實際數量增加約90%。LS產品主要用作生產速騰集團的光達傳感器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速騰集團向客戶出售的光達傳感器已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包括自動駕駛乘用車、商用車、自動化物流車、機器人等。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光達傳感器產品市場為新興市場及正急劇增長，據 貴集團了解，速騰集團的生產規模及LS產品的需求亦以較預期快的速度大幅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每月經營業績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速騰集團的銷售訂單金額較設定現有年度上限B時訂約雙方溝通所預測及預期的同期金額高37.6%。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速騰集團的訂單金額將於2024年下半年進一步大幅增加。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速騰集團所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產品採購預測計劃。鑒於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騰集團所需LS產品的預測數量增加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B可能不足；及(ii)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由 貴集團參考未來數年速騰集團將予出售的估計光達傳感器數目及向速騰集團出售LS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估計得出。建議年度上限B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LS產品的預期單價及預測銷量需求，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LS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貴集團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及速騰集團光達傳感器的未來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B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速騰集團出售LS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B的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速騰集團出售的LS產品的平均單價，並注意到單價於期內相對穩定；(i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集團預期根據歷史趨勢，有關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iii)審閱 貴集團向速騰集團出售LS產品的12張銷售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速騰集團出售LS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
  
- (b)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1,300,000元，即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該平均每月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02,600,000元。此外，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由於農曆新年假期使市場的業務活動及需求有所減少，每年上半年通常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淡季。此外，自動駕駛汽車市場的特點為下半年產銷量均呈季節性增長，主要受年底假期消費者支出增加所推動。相應而言， 貴集團LS產品的產銷水平往往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處於最低水平，而於每年第四季度處於最高水平。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特性，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年化分析可能無法作為反映 貴集團業務整體趨勢有意義且可靠的指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每月經營業績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鑒於季節性需求增加，貴集團於下半年的銷售額呈增長趨勢。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化交易金額已超出年內的現有年度上限B；(ii)儘管存在上述有關LS產品需求的季節性因素，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現有年度上限B的絕大部分(即約60.7%)已於2024年6月30日前動用；及(iii) LS產品的銷售交易金額呈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B可能不足；

- (c) 吾等自速騰集團的近期公佈中注意到，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速騰集團的光達產品銷量約為120,400組，較2023年同期增加457.4%。吾等注意到，速騰集團繼續專注支持多款車型的逐漸大規模生產及交付階段。此外，於2024年上半年，速騰集團亦推出多款新光達產品，例如用於自動駕駛系統的最新長距光達產品及新一代汽車級中長距光達產品。故此，預期速騰集團生產的光達產品將於未來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因此，鑒於速騰集團業務的擴張，生產速騰集團產品所需的 貴集團LS產品的預期需求將自2024年下半年起大幅增加；及
- (d) 隨著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以及加速推進行業發展，智能駕駛應用市場預期將大幅增長，其中光達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張，有望在未來成為行業標準配備。根據Yole Intelligence發佈的《2023年全球車載激光雷達市場與技術報告》，全球汽車激光雷達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332,000,000美元持續增長至截至2028年的4,650,000,000美元，預計2022年至2028年家用乘用車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69%。中國市場方面，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36家中國汽車製造商宣佈採用光達技術。預計國內市場將推出多達106款配備光達的車型，佔同期全球預計配備光達的新車型的近90%。憑藉其在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視性、精確性及可靠性方面的優勢，光達仍是自動駕駛技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預計將迎來快速增長，並在未來數年成為自動駕駛技術發展的主要驅動力。貴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繼續投入資源，以掌握市場先機。隨著全球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市場擴張、光達傳感器產品矩陣不斷豐富以及貴集團及速騰集團的品牌形象不斷提升，未來對速騰集團光達傳感器及貴集團LS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前述建議年度上限B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主要由速騰集團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以滿足其用於生產的光達傳感器的需求，有關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為預測貴集團出售LS產品的估計數目，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ii) 貴集團考慮速騰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後作出的LS產品的未來銷售計劃；及(iii)未來數年光達行業的整體狀況。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尤其是(i)儘管存在上述有關LS產品需求的季節性因素，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現有年度上限B的絕大部分(即約60.7%)已於2024年6月30日前動用；(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速騰集團銷售LS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及現有年度上限主要按未來數年貴集團將予出售的收發模組的估計數目乘以貴集團出售收發模組的近期實際單價預測得出；(iv)為應對速騰集團就生產光達傳感器對貴集團LS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根據貴集團的未來銷售計劃，截至2024年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發模組的銷量預期將會增加，符合期內建議年度上限B的波動；及(v)參考歷史趨勢，預期收發模組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B屬公平合理。

### **(iii)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2.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的「C.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分節。

####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採購商)：及
- (b) 廣州立景(作為供應商)

#### **日期**

2024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95,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上述變動外，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材料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材料的售價將參考廣州立景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且一般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視乎所需材料的規格， 貴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材料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可比。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材料技術規格及／或 貴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預期的限制，出現 貴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 貴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評估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 貴公司能按更有利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交易的任何材料， 貴集團有權向廣州立景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並將每季度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月底後90天內付款。

為評估 貴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產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 貴集團與廣州立景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12份隨機選定採購交易的樣本文件（如訂單及發票）。廣州立景集團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主要為光達PCBA產品，詳情載於下文）乃按照 貴集團要求的規格定製，而 貴集團為廣州立景集團光達PCBA產品的唯一客戶。此外，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並無向廣州立景集團以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光達PCBA產品的採購清單，並注意到除廣州立景集團外，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並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自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當中要求列明（其中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根據經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產品價格乃遜於（從 貴集團的角度看）廣州立景集團就類似產品提供者；及(ii)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其提供的支付條款須於月底後90天內支付，與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釐定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時已考慮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向其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比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並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按不遜於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採購類似產品提供的條款採購相關產品。

就支付條款而言，向廣州立景集團的採購須在月底後90天內支付。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因此，吾等認為廣州立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支付條款大體相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i)所有樣本文件乃按隨機基準選定，並分佈於期內不同時間點；及(ii)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僅修訂現有上限，並未修訂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吾等認為，吾等選定的樣本就評估近期交易定價及支付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該等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有關審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除修訂現有上限外，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廣州立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
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州 立景集團採購產品	66,873	133,000	50.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最高總額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C」)	133,000	199,000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C」)	195,000	199,000
百分比變動	46.6%	不變

就建議年度上限C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900,000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C的50.3%；(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較2023年同期的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約220%。因此，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呈現增長趨勢；(iii)建議年度上限C較同期的現有年度上限C增加約46.6%；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C維持不變；
- 吾等已審閱計算建議年度上限C的明細，且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建議年度上限C的金額主要根據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未來生產

及銷售計劃與廣州立景集團洽談的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光達PCBA產品」)以及相關原材料及耗材的經修訂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釐定。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由 貴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經參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主要經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對相關產品於2024年下半年的預期需求估計得出。此外,管理層主要參考 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廣州立景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為評估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計劃的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以對作為建議年度上限C基礎的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估計進行評估:(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以深入了解光達PCBA產品的經修訂估計採購金額的基本假設及驅動因素;(ii)對過往生產及銷售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以評估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計劃的可實現性;及(iii)將 貴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計劃與行業趨勢及增長預測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建議年度上限C的建議增幅為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C的約46.6%,相當於 貴集團LS產品供應(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預測數量/金額平均增加37.6%)及建議年度上限B的建議修訂比率為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B的約40.1%的相應增幅,且與其預期增長相符。基於上述評估(將於下文進一步詳細討論),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由此產生的建議年度上限C屬合理;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C估計時間表,並注意到(i)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90%以上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光達PCBA產品的預期需求制定。建議年度上限C的金額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C,主要由於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光達PCBA產品的採購量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光達PCBA產品的實際採購量增加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0%。光達PCBA為包含雷達傳感器組件的印刷電路板，用作生產 貴集團的LS產品（誠如本函件「(ii)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由 貴集團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速騰集團提供）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光達傳感器產品市場為新興市場及正急劇增長，據 貴集團了解，速騰集團的生產規模及LS產品的需求亦以較預期快的速度大幅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ST供應框架協議的每月經營業績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速騰集團的銷售訂單金額較設定現有年度上限B時訂約雙方溝通所預測及預期的同期金額高37.6%。由於速騰集團的銷售訂單自2024年起突然有預料之外的升幅， 貴集團相應地下達更多採購訂單，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於2024年急增。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廣州立景集團的訂單金額將於2024年下半年進一步大幅增加；(ii)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由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予出售的LS產品的估計數目及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估計得出；及(iii)建議年度上限C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按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自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計算的預測，而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 貴集團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及 貴集團LS產品的未來銷售計劃的文件，並認為其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C而言屬可接受，當中考慮：

- (a) 於評估釐定有關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C價格的合理性時，吾等已(i)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平均單價，並注意到單價於期內相對穩定；(ii)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集團預期根據歷史趨

勢，有關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iii)審閱 貴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12張採購發票並將其與預測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處於相近水平。鑒於所選定的所有樣本的單價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單價亦與於回顧期間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歷史平均單價的水平相若，吾等認為所選定的樣本屬公平且可代表光達PCBA產品的價格；

- (b)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900,000元，即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該平均每月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3,800,000元。此外，如本函件「(ii)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每年上半年通常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淡季，而自動駕駛汽車市場的特點為下半年產銷量均呈季節性增長，主要受年底假期消費者支出增加所推動。相應而言， 貴集團LS產品的產銷水平及對光達PCBA產品的需求往往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處於最低水平，而於每年第四季度處於最高水平。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特性，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年化分析可能無法作為反映 貴集團業務整體趨勢有意義且可靠的指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每月經營業績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鑒於季節性需求增加， 貴集團於下半年的採購額呈增長趨勢。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化交易金額已超出年內的現有年度上限C；(ii)儘管存在上述有關光達PCBA產品需求

的季節性因素，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現有年度上限C的絕大部分(即約50.3%)已於2024年6月30日前動用；及(iii)光達PCBA產品的採購交易金額呈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C可能不足；

- (c) 如本函件「(ii)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速騰集團的光達產品銷量約為120,400組，較2023年同期增加457.4%。吾等注意到，速騰集團繼續專注支持多款車型的逐漸大規模生產及交付階段。此外，於2024年上半年，速騰集團亦推出多款新光達產品，例如用於自動駕駛系統的最新長距光達產品及新一代汽車級中長距光達產品。故此，預期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光達PCBA產品以生產並向速騰集團穩定供應上述LS產品。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光達PCBA產品的採購將於2024年下半年大幅增加；及
- (d) 如本函件「(ii)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隨著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以及加速推進行業發展，智能駕駛應用市場預期將大幅增長，其中光達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張，有望在未來成為行業標準配備。 貴集團將配合客戶需求，繼續投入資源，以掌握市場先機。隨著全球新能源及自動駕駛汽車市場擴張、光達傳感器產品矩陣不斷豐富以及 貴集團及速騰集團的品牌形象不斷提升，未來對 貴集團LS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前述建議年度上限C所呈列的百分比增長率主要由 貴集團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以滿足其用於生產的LS產品的需求，有關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文所述，為預測未來數年 貴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數目，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LS產品的實際數目；(ii) 貴集團考慮速騰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後作出的LS產品的未來生產及銷售計劃；及(iii)未來數年光達行業的整體狀況。根據吾等對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及文件的審閱，尤其是(i)儘管存在上述有關光達PCBA產品需求的季節性因素，但已批准現有年度上限C的絕大部分(即約50.3%)已於2024年6月30日前動用；(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光達PCBA產品的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C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C主要按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估計數目乘以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的光達PCBA產品的近期實際單價預測得出；(iv)為應對速騰集團就生產光達傳感器對 貴集團LS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根據 貴集團的未來生產計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光達PCBA產品採購量預期將會增加，符合期內建議年度上限C的波動；及(v)參考歷史趨勢，預期光達PCBA產品的單價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C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C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除遵守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 貴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當 貴集團收到速騰集團有關採購LS產品的報價要求及／或當 貴集團有意採購新規格的材料，項目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或研發部門將負責審視及更新所需規格，以及其他潛在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需商品數量、因進行任何必要產品客製化而產生的估計工程項目成本(如有)，以及與包裝、運輸、暫存及／或所需保險等相關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戰略採購團隊負責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詢價、格價及議價(如適用)，從而分別估算材料及LS產品的參考價格(「參考價格」)，有關參考價格其後將會作為釐定LS產品售價及／或採購材料最高可接受價格(視情況而定)的參照基準；
- 就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考慮到LS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的先進技術產品，且由於缺乏進行價格比較之市場信息或供應商，因此參考價格可能不易釐定，倘出現任何其後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或速騰集團的特別客製要求，導致從 貴集團的角度看，就向速騰集團銷售的LS產品所磋商的費率及／或條款可能不如 貴集團向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的費率及條款有利，或倘 貴集團概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特定LS產品，則 貴集團及速騰集團同意盡最大努力(例如參考速騰集團就規格可比的所需LS產品從其供應商獲得的報價)磋商費率及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即不遜於 貴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a) 貴集團戰略採購團隊主管其後將至少每半年檢討及審批參考價格，並在有需要時負責確保有關價格已不時更新；(b) 獲批參考價格其後將更新至 貴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c)為確保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定期(i)審閱其根據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第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方客戶供應相同或類似規格的LS產品(如有)所收取的價格；及(ii)審閱及比較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已產生及／或將產生的採購價格與 貴公司就採購相同或類似規格的相關材料而與可能與 貴公司有關連或未必有關連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交易(如有)項下的採購價格；

-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貴公司亦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作為吾等執行的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理解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已獲得及審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吾等亦已審閱有關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樣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採購團隊編製的參考價格報告、戰略採購團隊主管有關參考價格的批准、 貴集團與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VCM產品訂立的類似交易的樣本文件、速騰集團就具可比規格的所需LS產品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 貴集團就具可比規格的光達PCBA產品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並注意到上述有關定價條款的內部控制措施已獲妥為採納。鑒於已制定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 貴公司的

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及業務部門已協助並將繼續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實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不會超過各項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經計及(尤其是)(i)吾等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之審閱；及(ii)上述 貴集團有關審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須受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補充協議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相關補充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補充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補充協議隨附的審閱及申報規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管補充協議及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聯席董事  
覃漢宏 葉昇  
謹啟

2024年8月14日

附註：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葉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孟岩	執行董事兼主席	實益權益(附註)	2,197,000	0.26
吳英政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 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附註)	1,980,000	0.23
陳漢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1,480,000	0.17
楊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1,120,000	0.13

附註：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權益	607,455,760 (L)	70.76% (L)
		551,229,760 (S)	64.21% (S) <sup>(3)</sup>
王來春女士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70.76% (L)
		551,229,760 (S)	64.21% (S) <sup>(3)</sup>
王來勝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70.76% (L)
		551,229,760 (S)	64.21% (S) <sup>(3)</sup>
王來嬌女士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70.76% (L)
		551,229,760 (S)	64.21% (S) <sup>(3)</sup>
王來喜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70.76% (L)
		551,229,760 (S)	64.21% (S) <sup>(3)</sup>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景汕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70.76% (L) 64.21% (S) <sup>(3)</sup>
立景創新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70.76% (L) 64.21% (S) <sup>(3)</sup>
廣州立景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L) 551,229,760 (S)	70.76% (L) 64.21% (S) <sup>(3)</sup>

附註：

- (1)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景汕有限公司(「景汕」)分別擁有約56.342%及43.659%。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景汕、立景創新及廣州立景各自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立景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8,515,800股普通股。(L)表示好倉,而(S)則表示淡倉。
- (3) 立景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合共551,229,760股股份,作為該銀行授予其銀行融資的擔保,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21%。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以下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刊載：

- (a) 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 (b) 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及
- (c) 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8月29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A.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 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B.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C.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4年8月1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平台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平台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4年8月2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4年8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